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罗欣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健康”）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北京健康经营状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武志昂

郭云沛

许霞

2023年10月13日